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告 道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桂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干佳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，並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 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起訴，起訴狀上雖表明記載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緝字第1231號起訴書，然其所能引用者，僅有原因事實，而原告沒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表明訴訟標的（也就是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在法律上的依據），而屬起訴不合法。

（二）本院因此依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提出書狀到院，補正本件訴訟的訴訟標的（也就是，請原告以書狀表明，是按照什麼樣的法律關係、基於什麼樣的權利來請求被告給付），並提出書狀繕本以便本院送達於被告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陳子彤